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82

中原工学院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原工学院智能微电网测试与感知系统
科研平台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82

需方：中原工学院

供方：河南瑞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日



中原工学院 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方（需方）： 中原工学院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供应商（供方）： 河南瑞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原工学院

根据豫财磋商采购-2024-1182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附件一）及供应商投标文件书，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豫财磋商采购-2024-1182中的中原工学院智能微电网测试与感知系统科研平台项目（包1）货物一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及金额

（一）货物名称：智能微电网测试与感知系统科研平台。此平台包含交直流微电网管理系统、专业分析示波器（网络分析仪）、回收式电网模拟电源（电网模拟器）、可编程直流电源（可编程直流电源）、能源回收式电池模组测试系统（电池仿真器）、光伏及电池模拟柜（光伏模拟柜）、逆变及交流柜（系统控制柜）、电网模拟器及交流电子负载柜（电源控制柜）、计算节点服务器（小型服务器）、系统显示终端（系统展示大屏）等功能模块，详见附件二。

（二）合同金额：¥148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捌万贰仟元整）

本合同金额包括合同货物（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为不变价。

二、质量条款

供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需方的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

三、交货



供方交付的货物包括附件二货物清单内中的所有货物。

(一)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负责将货物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货物运送、安装、调试等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二) 需方指定交货地点：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

(三) 合同货物交货时，供方应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供需方存档。

(四)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需方应通知供方一起到场，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规格进行开箱清点检验。经清点检验无误后，需方向供方签发接收单，供方在收到需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交付。

合同货物所有权自合同货物交付时起由供方转移给需方。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货物交付之前由供方承担，交付之后由需方承担。

如供方人员未按约定时间到场，需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清点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有效，并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五) 清点检验时，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需方要求，需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交货时间延迟，按逾期交货处理。

1. 清点检验时，如发现货物由于供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修理和 / 或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如果供方委托需方修理损坏的货物，所有修理货物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如果由于需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需方自负。

2. 供方如对上述需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需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成立。如有异议，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半月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需方代表共同复验。

3. 如双方代表在共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在7日内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



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 上述问题解决后，需方将向供方签发接收单，供方在收到需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由供方交付。

（六）因需方原因造成供货延期的，供方交货日期可顺延。

四、货物安装调试

遵循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按照投标货物参数（附件三）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

五、货物验收和货款支付

需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供方支付。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全额支付合同款。

六、售后服务

（一）供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二）供方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需方按供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三）供方应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以适当方式向需方提交执行（一）和（二）款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作为本合同技术服务附件的内容。

（四）供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需方参与供方的技术设计，并向需方解释技术设计。

（五）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供方与需方共同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技术协商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费用各自承担。

（六）各次技术协商会议双方均应签订会议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的修改，须经双方有权代表签署，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七）双方在会议上确认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如有一方需要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另一方确认同意后方可修改。



(八) 供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九) 凡与本合同货物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供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十) 供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需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方现场服务人员,供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需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十一) 由于供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供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七、保证及索赔

(一) 本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后4年,质保期内,供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二) 供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符合需方要求。供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交付的货物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准确,满足合同货物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要求。

(三) 本货物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供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供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货物报废、损坏,供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供方责任之日起7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且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由于需方未按供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供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货物报废、损坏,由需方负责修理、更换,所有费用均由需方负担,但供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需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供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四) 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由需方在7日内出具合同货物保证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供方。需方出具最终验收证书的先决条件是供方应完成需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

(五) 由于供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货物,而使合同货物停运或推



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六）如合同货物在保证期内发现属供方责任的严重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1年。

（七）由于供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违约金按天收取，每日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0.05%。供方支付违约金，不解除供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如供方未按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按时向需方提供技术资料的，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天收取，每日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0.05%。供方支付违约金，不解除其向需方提供技术帮助的义务。

（八）供方支付全部违约金、赔偿金或者供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需方接受后，需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九）由于需方的原因，迟付货款，工期可获得相应延长。

（十）因需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需方应向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物价格的0.05%，同时需方应赔偿供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履行过程中，供方发生违约行为，供方在接到需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7日内向需方支付违约金等相关款项，需方也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如果属于质量问题造成的需方损失，相关款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不足扣除部分，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供方应予以支付。

（十二）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方发生违约行为，需方在接到供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且由需方认可后7日内向供方支付相关款项。

八、知识产权

（一）供方应保证需方不受由于使用了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侵权。

（二）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需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供方，供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



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二、联系方式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需方指定 焦岳超（13526752785，新郑市龙湖镇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 10 号楼 123 室） 为需方项目联系人，供方指定 郭启佩（17737785516、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中原工学院大学科技园 5 号楼 4 楼） 为供方项目联系人。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也是双方发生纠纷时，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或仲裁法律文书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通讯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供、需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附件所列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货物清单

附件三：货物参数

（本页以下无内容）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其它规定如下：

采购方：（签章）中原工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1号

邮码：4511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3956B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建设路支行

账号：1702020509014430296

行号：102491002054

电话：0371-62506800

项目负责人签字：焦岳超

项目负责人移动电话：13526752785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楠

供应商：（签章）海南瑞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中原工学院大学科技园5号楼4楼

邮码：4511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0322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龙湖支行

账号：41050179383900000799

行号：105491000782

电话：0371-55880233

移动电话：17737785516

法定（授权）代表人：

裴敦领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82



致：河南瑞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贵公司参与的中原工学院智能微电网测试与感知系统科研平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开启后，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推荐，采购人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包号豫政采(2)20241849-1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价：壹佰肆拾捌万贰仟元整（¥1482000.00）。请根据本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到中原工学院办理商务合同等事宜。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性能参数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网络分析仪	致远	ZDS5054PRO	详见技术参数表	广州	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96000	96000
2	并网逆变器	阳光	SG50CX	详见技术参数表	合肥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1800	11800
3	热成像仪	福禄克	RSE30	详见技术参数表	北京	福禄克测试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1 台	55000	55000
4	电压探头	桑润斯	SRS6025	详见技术参数表	南京	南京桑润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台	4300	12900
5	电流探头	桑润斯	SRS5100	详见技术参数表	南京	南京桑润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台	4800	14400
6	电网模拟器	CHROMA	61830	详见技术参数表	台湾	CHROMA	1 台	481900	481900
7	可编程直流电源	CHROMA	62150	详见技术参数表	台湾	CHROMA	1 台	122300	122300
8	电池仿真器	CHROMA	17020	详见技术参数表	台湾	CHROMA	1 台	183600	183600
9	光伏模拟柜	瑞目	定制产品	详见技术参数表	郑州	河南瑞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72000	72000



